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4日
聲請人	林香吟
案由	聲請人為人事行政事務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人事行政事務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62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10年度再字第1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5條、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第3點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再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二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，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；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43號林香吟聲請案